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汪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开发北新雅居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投资开发“北新雅居”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既可满足公司内部员工的住宅需求，实现员工在工作单位就近居住，又可有效的招揽、留住核心技术人员；且经测算该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收益。董事会同意二级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蕴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该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投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开发北新雅居项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的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发行时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上市交易场所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债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流通场所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具体

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完成本次发行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所批准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利率上调选择权、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流通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6.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流通的其他相关事宜；

8.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具体如下：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的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能力，满

足其正常经营融资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且被担保子公司均具备偿债能力。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为新疆北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为重庆兴投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为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为重庆蕴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新德宏建材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年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